

152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

第4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第4審查會審查議案暨專案報告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15時3分

地點：議事廳

出席：劉哲彰 蘇泓欽 張錦豪 蔡錦賢 楊春妹 鄭宇恩

戴瑋姍 張嘉玲 黃心華 陳乃瑜 呂家愷

列席：譚錫輝 林麗珠 劉來通 江惠貞 陳俊龍

主席：劉哲彰召集人

記錄：胡嘉翔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5案

合計：5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二、新北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公司營運管理、拍賣制度、議價機制、預約交易等4項進行專案報告。

散會：17時34分

主席 劉 哲 彰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議案					
第4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一	交通	新北市政府	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同意補助本府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聯外道路改善工程」，請同意市庫先行墊付 1,100 萬元案，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二	農業	新北市政府	為農業部獎勵本府「112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直轄市組第三名」績優獎金，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90 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三	農業	新北市政府	為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182 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四	農業	新北市政府	為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114 年龍洞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工程費 2,545 萬 4,000 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五	農業	新北市政府	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114年度「114-115年度新北市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45 萬 5,000 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1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交通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交規字第1141478628號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同意補助本府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聯外道路改善工程」，請同意市庫先行墊付1,100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新北府交規字第 1141478628 號		
審查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交通
案由	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同意補助本府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聯外道路改善工程」，請同意市庫先行墊付 1,100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2 月 31 日路規計字第 1135014657 號函及本府 114 年 7 月 23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000 萬元，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 1,100 萬元 (55%)。另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45%之配合款計 900 萬元，因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 1,100 萬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8171700301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 局	預算金額	11,000 千元	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為改善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居民及三貂嶺車站遊客往返當地聚落之人行環境，由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興建聯外人行便橋、本市瑞芳區公所負責聯外地方道路魚寮路鋪面改善工程，以提供居民及遊客安全無虞的人本環境。 二.預期成果： 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000,000	收支併列11,000,000元(中央補助11,000,000元)			
	07 交通設施					11,000,000	收支併列11,000,000元(中央補助11,00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00,000	收支併列11,000,000元(中央補助11,000,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000,000				
			年	1	11,000,000	11,000,000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聯外道路改善工程」(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31日路規計字第1135014657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42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135014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及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經費表等資料)(新北市會議紀錄_50146571_113D2080938-01_1.pdf、新北市核定案件經費表_50146571_113D2080939-01_1.pdf)

主旨：檢送本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第3次討論小組會議紀錄及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經費表等資料，請查照。

說明：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案件之各機關請依據討論小組會議紀錄相關意見，於文到7日內將修正後計畫書資料，提報至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完成審查後報局，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本局林副局長聰利(會議召集人)、陳委員進發、蘇委員先知、李委員順成、姜委員宇峰、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管理組、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2024/12/31 12:16:56

許博智

交通局



「均銜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核定補助工程案件經費表

項次	工程案件名稱	鄉鎮市 (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備註
			長 (M)	寬 (M)	面 (M2)	積	工程費	合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新北市										
1	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瑞芳區	454	5.0	2,270		20,000	20,000	11,000	9,000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2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農業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農山字第1141083078號

案由：為農業部獎勵本府「112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直轄市組第三名」績優獎金，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9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新北府農山字第 1141083078 號		
審 查 會 別	第四審查會	編 號		類 別	農 業
案 由	為農業部獎勵本府「112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直轄市組第三名」績優獎金，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90 萬元，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農業部 113 年 8 月 1 日農農保字第 1132667347 號函及本府 114 年 5 月 28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90 萬元整，農業部全額補助，故需墊付 90 萬元整。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 議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農漁業工程及管理業務—農漁業工程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6090900201 農漁業工程及管理業務-農漁業工程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預算金額	180千元	農漁業工程及管理業務—農漁業工程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辦理有關「112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直轄市組第三名獎金」90萬元，惟未編入本年度預算，故將18萬元編入獎補助費，並將獎金立即作為獎勵112年查報制止績效良好區公所獎金。 二、預期成果： 為激勵「112年山坡地保育管理工作考核」山坡地巡查、查報及制止等相關工作績效良好之區公所同仁，故撥付激勵獎金用於管理業務有關支出以作為鼓勵112年考核績效優異的公所同仁，並透過獎金連帶影響其他公所山坡地管理工作績效更提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0,000	收支併列180,000元(中央補助180,000元)			
05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180,000	收支併列180,000元(中央補助180,000元)			
4000獎補助費		年	1	180,000	180,000	收支併列180,000元(中央補助180,000元)				
4085獎勵及慰問					180,000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巡查、制止及查報績優公所激勵獎金(農業部113.8.1農農保字第1132667347號函)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一般行政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609090010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農 業局	預算金額	720千元	農漁業工程及管理業務—— 農漁業工程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辦理有關「112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直轄市組第三名獎金」90萬元，惟未及編列年度預算墊付案，故將其中72萬元編入加班費。 二、預期成果： 為激勵山坡地保育管理工作同仁，將72萬元獎金用於山坡地管理工作管理業務加班費支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20,000	收支並列720,000元(中央補助720,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720,000	收支並列720,000元(中央補助720,000元)			
	1000人事費					720,000	收支並列720,000元(中央補助720,000元)			
	1040加班費		年	1	720,000	720,000	山坡地保育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所需加班費(農業部113.8.1農農保字第1132667347號函)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峻維
電話：049-2347459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wayne629@mail.swc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農農保字第1132667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考核名次.pdf）

主旨：檢送「113年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定結果，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及「農業部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邀請包括坡地管理、數位管理、水土保持與其他相關領域學者、相關專業技師及本部代表組成考核小組，並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水土保持服務團執行績效及個人貢獻辦理考核及評分完竣。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定結果，名次如下：

(一)直轄市組：第1名臺中市政府、第2名臺北市政府、第3名新北市政府、第4名桃園市政府、第5名高雄市政府、第6名臺南市政府。

(二)縣(市)組：第1名嘉義縣政府、第2名宜蘭縣政府、第3名屏東縣政府、第4名苗栗縣政府、第5名雲林縣政府、第6名南投縣政府、第7名基隆市政府、第8名彰化縣政

府、第9名臺東縣政府、第10名嘉義市政府、第11名新竹市政府、第12名新竹縣政府、第13名花蓮縣政府，第14名金門縣政府，另連江縣政府本次不列入排名。

三、激勵獎：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四、績優鄉（鎮、市、區）公所獎：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五、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新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桃園市水土保持服務團、臺中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宜蘭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嘉義縣水土保持服務團。

六、個人傑出貢獻獎：譚副局長錫輝（新北市政府）、陳科長峻陞（臺中市政府）、陳科長俊宏（宜蘭縣政府）。

七、個人深耕貢獻獎：吳副處長明聖（臺北市府）、林處長谷樺（嘉義縣政府）。

八、內政部警政署推薦績優警政機關獎：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基隆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九、依「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依下列基準獎勵之：

（一）坡地金育獎：

1、直轄市組

（1）第1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60萬元。

（2）第2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10萬元。

（3）第3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90萬元。

2、縣（市）組



(1) 第1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60萬元。

(2) 第2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10萬元。

(3) 第3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90萬元。

(4) 第4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70萬元。

(5) 第5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50萬元。

(6) 第6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40萬元。

(二) 激勵獎：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20萬元。

(三) 績優鄉（鎮、市、區）公所獎：頒發獎牌1面。

(四) 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頒發獎牌1面。

(五) 績優警政機關獎：頒發獎牌1面。

(六) 個人傑出貢獻獎：頒發獎牌1面。

(七) 個人深耕貢獻獎：頒發獎牌1面。

十、請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掣據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俾憑撥款，收據補助計畫欄位請填寫「112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補助機關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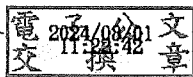
十一、前開受獎者，本部將於113年9月下旬（日期另行通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101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基隆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郭委員翡翠、周委員天穎、張委員德鑫、林委員欣怡、魏委員迺雄、陳委員璧瑄、鍾委員啟



榮、本署坡地管理組



裝

訂

線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3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農業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143579624號

案由：為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4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182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新北府農漁字第 1143579624 號		
審查 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農業
案由	為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 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182 萬 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4 月 28 日漁六字第 1141563308 號函及本 府 114 年 6 月 25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50 萬元，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 182 萬元(52%)。 另本府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計 168 萬元(48%)，因市府配合款已 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 182 萬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 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 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6090930501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漁 業及漁港事業 管理處	預算金額	1,820千元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辦理「114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 二、預期成果： 颱風等天然災害後得緊急清除漁港水域漂流木，以維護漁民航行作業安全及漁港環境清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年	1	1,820,000	1,820,000	收支併列1,820,000元(中央補助1,820,000元)			
	01漁港建設					1,820,000	收支併列1,820,000元(中央補助1,820,000元)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楊澄臻

電話：(02)23835685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yingchen0512@msl.f.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41563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漁發-1.31-建-06_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114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業已核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4漁發-1.31-建-06。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773萬6,473元整（本署補助550萬元，配合款223萬6,473元），各執行機關核定經費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辦理，本署補助比率以87%為上限，並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經費撥付。

（三）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二、貴府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結束

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四、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五、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六、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七、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 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 (<https://fes.fa.gov.tw/>) 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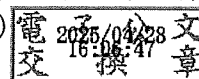
(由農業部承接) 及「農業部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九、本計畫請於114年12月20日前將會計報告送本署，俾利後續結案。

十、各執行機關應於每月5日前，至海岸清理資訊平台填報前月漁船海廢暫置區廢棄物清理數量。

正本：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

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漁港管理科）（均含附件）



裝

訂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漁發-1.31-建-06

114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
計畫



DS2025042318593464565 114/04/23 18:59:34

農業部漁業署
中華民國114年1月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4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5,500 千元，配合款 2,236.473 千元，合計 7,736.473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4漁發-1.31-建-06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 (一) 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2日院臺農字第1131004080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114-117年度)」辦理。
- (二) 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 號函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計畫核定本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 (二) 計畫主持人：焦正清組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楊澄臻
電話：02-23835685
電子信箱：yingchen0512@msl.f.a.gov.tw

職稱：技正
傳真：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新北市政府	侯友宜	市長	胡惠鈞	技士	02-8952-6055#150
宜蘭縣政府	林茂盛	代理縣長	李芷欣	約用人員	03-9252257#222
新竹市政府	邱臣遠	代理市長	呂榆柔	約僱人員	
臺中市政府	盧秀燕	市長	張集昇	課員	04-26581940#206
彰化縣政府	賴琇瑩	科長	張佳琳	約僱人員	
雲林縣政府	張麗善	縣長	蔡昀叡	技佐	05-5522533





嘉義縣政府	張建成 科長	王振宇	技士	05-3620123#8997
屏東縣政府	林柏辰 代理所長	王嘉維	技士	08-7320415#7215
花蓮縣政府	陳淑雯 處長	涂念慈	技士	03-8233682
金門縣政府	李銘培 處長	許銘琛	約僱人員	082-318823#62355
連江縣政府	林志豐 處長	陳靖賢	約用人員	0836-22347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0至113年期間，補助第二類漁港漁船海廢暫置區設置計94處；並補助既有暫置區修繕、攔木網購置、漂流木處理開口契約簽訂等。

(二) 擬解決問題：

延續113年向海致敬計畫，配合環保艦隊攜回之廢棄漁網具，於漁港內建置或修繕第二類漁港漁船海廢暫置區，以改善第二類漁港海洋廢棄物置放問題，鼓勵漁民將海上作業產生之生活垃圾、廢棄漁網具及海洋垃圾攜回港內，不棄置海中；及為防止漂流木隨海流進入漁港，規劃補助地方政府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簽訂漂流木清理開口契約或購置攔木網；倘地方政府無補助經費需求，仍應自籌經費於漁港內設置、維護暫置區、購置攔木網及簽訂漂流木清除開口契約，並由本署不定期督導之。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1)辦理「114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轄管第二類漁港新設置漁船海廢暫置區、修繕既有漁船海廢暫置區費用，供漁民將海上作業產生之生活垃圾、廢棄漁網具及海洋垃圾攜回港內，不棄置海中。
- (2)補助第二類漁港之主管機關，購置攔木網及簽訂漂流木開口契約等各項工作，以防漂流木隨海流進入漁港，妨礙漁船進出，危害漁民航行作業安全。
- (3)暫置區之設置，應含暫置區告示牌及暫置區分類告示牌，分區貯存處應於明顯處標示清楚明確之分區種類及名稱等；並視各地方政府之需要設置監視器以防民眾隨意棄置家庭垃圾。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勞務/財物採購：有關本計畫各項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勞務契約訂定：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契約書副本各1份送漁業署。
3. 勞務/財物採購驗收：
 - (1) 施作完成後，由各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驗收。
 - (2) 勞務驗收後，應由各執行機關提供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相關支出憑證，連同會計報告1式2份送漁業署。
4. 本計畫所列訂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各執行機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
5. 各執行機關應於每月5日前，至海岸清理資訊平台填報前月漁船海廢暫置區廢棄物清理數量。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核定本

第二類漁港 漁船海廢暫 置區修繕、 維護及漂流 木清理開口 契約	處	11	0	11	5,500	2,236.4 73	19沿海縣 市權管第 二類漁港	1.補助市 新北府漂 清口。 新政府流 理開口契 約。 2.補助縣 宜蘭府漁 港暫置繕 區修繕護 、維護漂 流清理契 約。 3.補助市 新竹府漁 港暫置繕 區修繕護 、維護置 及漂流木 清理工關 作相關物 品。 4.補助市 臺中府漁 港暫置繕 區修繕護 、維護漂 流清理契 約。 5.補助縣 彰化府修 繕、維護 置漂流木 清理工作 相關物及 漂流清理 開口契約。 6.補助縣 雲林府漂 清口。 新政府流 理開口契 約。 7.補助縣 嘉義縣
---	---	----	---	----	-------	---------------	-----------------------	---





核定本

								政府、修繕、維護及購置漂流木清理開口相關物品。 8. 補助屏東縣政府、修繕、維護及購置漂流木清理開口。 9. 補助花蓮縣政府、修繕、維護及購置漂流木清理開口。 10. 補助金門縣政府、修繕、維護及購置漂流木清理開口。 11. 補助連江縣政府、修繕、維護及購置漂流木清理開口。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第二類漁港漁船海廢暫置區修繕、維護及漂流木清理開口契約	10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提審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驗收結案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提審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驗收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第二類漁港漁船海廢暫置區修繕及維護	處	1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加強漁港環境管理，防止海洋廢棄物隨意棄置、漂流木阻塞漁港，提昇港區環境品質，維護漁民作業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5,500	0	5,5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4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
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4漁發-1.31-建-0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5,500	0	5,500	2,236.473	0	7,736.473
22-00	委託勞務費	4,494.5	0	4,494.5	2,083.523	0	6,578.023
25-00	物品	190	0	190	27.395	0	217.395
27-10	養護費	815.5	0	815.5	125.555	0	941.055
	合計	5,500	0	5,500	2,236.473	0	7,736.473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1,820	300	60	650	460	300
	合計	1,820	300	60	650	460	3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1,820	100	0	522	360
	25-00	物品	0	0	20	0	40
	27-10	養護費	0	200	40	128	0
	合計		1,820	300	60	650	300





核定本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90	830	430	300	260	5,500
	合計		90	830	430	300	260	5,5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0	786.5	386	0	260	4,494.5
	25-00	物品	10	0	0	40	0	190
	27-10	養護費	80	43.5	44	260	0	815.5
	合計		90	830	430	300	260	5,5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新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820	0	1,820	1,680	0	3,500	
22-00	委託勞務費	1,820	0	1,820	新北市政府1,680千元。	0	3,500	僅限於辦理新北市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簽訂開口契約等工作。
合計		1,820	0	1,820	1,680	0	3,500	





核定本

2. 宜蘭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0	0	300	45	0	345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	0	100	宜蘭縣政府15千元。	0	115	僅限於辦理宜蘭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簽訂開口契約等工作。
27-10	養護費	200	0	200	宜蘭縣政府30千元。	0	230	僅限於辦理宜蘭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維護(修繕)相關設備。
合計		300	0	300	45	0	345	





核定本

3.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60	0	60	9	0	69	
25-00	物品	20	0	20	新竹市政府 3.9千元。	0	23.9	僅限於辦理新竹市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修繕工作，購置柵欄、攔木網、漂流木清理工作相關物品等。
27-10	養護費	40	0	40	新竹市政府 5.1千元。	0	45.1	僅限於辦理新竹市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維護(修繕)相關設備。
合計		60	0	60	9	0	69	





核定本

4. 臺中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650	0	650	100	0	750	
22-00	委託勞務費	522	0	522	臺中市政府78千元。	0	600	僅限於辦理臺中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簽訂開口契約等工作。
27-10	養護費	128	0	128	臺中市政府22千元。	0	150	僅限於辦理臺中市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維護(修繕)相關設備。
合計		650	0	650	100	0	750	





核定本

5. 彰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60	0	460	69	0	529	
22-00	委託勞務費	360	0	360	彰化縣政府54千元。	0	414	僅限於辦理彰化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簽訂開口契約等工作。
25-00	物品	80	0	80	彰化縣政府11千元。	0	91	僅限於辦理彰化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修繕工作，購置柵欄、攔木網、漂流木清理工作相關物品等。
27-10	養護費	20	0	20	彰化縣政府4千元。	0	24	僅限於辦理彰化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維護(修繕)相關設備。
合計		460	0	460	69	0	529	





核定本

6. 雲林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0	0	300	46	0	346	
22-00	委託勞務費	260	0	260	雲林縣政府40千元。	0	300	僅限於辦理雲林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簽訂開口契約等工作。
25-00	物品	40	0	40	雲林縣政府6千元。	0	46	僅限於辦理雲林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修繕工作，購置柵欄、攔木網、漂流木清理工作相關物品等。
合計		300	0	300	46	0	346	





核定本

7. 嘉義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90	0	90	13.45	0	103.45	
25-00	物品	10	0	10	嘉義縣政府 1.495千元。	0	11.495	僅限於辦理嘉義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修繕工作，購置柵欄、攔木網、漂流木清理工作相關物品等。
27-10	養護費	80	0	80	嘉義縣政府 11.955千元。	0	91.955	僅限於辦理嘉義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維護(修繕)相關設備。
合計		90	0	90	13.45	0	103.45	





核定本

8. 屏東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830	0	830	124.023	0	954.023	
22-00	委託勞務費	786.5	0	786.5	屏東縣政府 117.523千元。	0	904.023	僅限於辦理屏東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簽訂開口契約等工作。
27-10	養護費	43.5	0	43.5	屏東縣政府6.5千元。	0	50	僅限於辦理屏東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維護(修繕)相關設備。
合計		830	0	830	124.023	0	954.023	





核定本

9. 花蓮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30	0	430	65	0	495	
22-00	委託勞務費	386	0	386	花蓮縣政府59千元。	0	445	僅限於辦理花蓮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簽訂開口契約等工作。
27-10	養護費	44	0	44	花蓮縣政府6千元。	0	50	僅限於辦理花蓮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維護(修繕)相關設備。
合計		430	0	430	65	0	495	





核定本

10. 金門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0	0	300	45	0	345	
25-00	物品	40	0	40	金門縣政府5千元。	0	45	僅限於辦理金門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修繕工作，購置柵欄、攔木網、漂流木清理工作相關物品等。
27-10	養護費	260	0	260	金門縣政府40千元。	0	300	僅限於辦理金門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維護(修繕)相關設備。
合計		300	0	300	45	0	345	





核定本

11. 連江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60	0	260	40	0	300	
22-00	委託勞務費	260	0	260	連江縣政府40千元。	0	300	僅限於辦理連江縣政府轄下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簽訂開口契約等工作。
合計		260	0	260	40	0	30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新北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1,820	
2	新北市政府	1,680	
計畫總經費		3,500	

2. 宜蘭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300	
2	宜蘭縣政府	45	
計畫總經費		345	

3.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60	
2	新竹市政府	9	
計畫總經費		69	

4. 臺中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650	
2	臺中市政府	100	
計畫總經費		750	

5. 彰化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460	
2	彰化縣政府	69	
計畫總經費		529	





6. 雲林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300	
2	雲林縣政府	46	
計畫總經費		346	

7. 嘉義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90	
2	嘉義縣政府	13.45	
計畫總經費		103.45	

8. 屏東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830	
2	屏東縣政府	124.023	
計畫總經費		954.023	

9. 花蓮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430	
2	花蓮縣政府	65	
計畫總經費		495	

10. 金門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300	
2	金門縣政府	45	
計畫總經費		345	

11. 連江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	------	----	----





核定本

1	農業部漁業署	260	
2	連江縣政府	40	
計畫總經費		3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新北市	1,820
宜蘭縣	300
新竹市	60
臺中市	650
彰化縣	460
雲林縣	300
嘉義縣	90
屏東縣	830
花蓮縣	430
金門縣	300
連江縣(馬祖)	260
總計	5,5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4審查會

案號：第4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農業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143580599號

案由：為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114年龍洞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工程費2,545萬4,000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新北府農漁字第 1143580599 號		
審查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農業
案由	為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114 年龍洞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工程費 2,545 萬 4,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12 月 26 日漁六字第 1131473944 號函及本府 114 年 7 月 9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636 萬 3,000 元，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 2,545 萬 4,000 元(70%)，另本府相對編列市配合款 1,090 萬 9,000 元(30%)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 2,545 萬 4,000 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6090930501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 及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漁 業及漁港事業 管理處	預算金額	25,454千元	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漁業建設及管理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辦理114年龍洞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 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5,454,000	收支併列25,454,000元(中央補助25,454,000元)			
	03 漁業工程及設施					25,454,000	收支併列25,454,000元(中央補助25,454,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454,000	收支併列25,454,000元(中央補助25,454,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454,000				
			年	1	25,454,000	25,454,000	辦理114年龍洞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農業部漁業署113.12.26漁六字第1131473944號函)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黃怡文

電話：(02)23835793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yiwen@msl.f.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473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0241226---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見查表.pdf、20241226---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20241226---附件1-114年龍洞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不含設計）核定本.pdf）

主旨：所提「114年龍洞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2月11日新北府農漁字第1133537484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4疫後-4.31-建-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636萬3千元整（本署補助2,545萬4千元、配合款1,090萬9千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



tw)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gov.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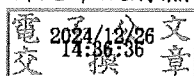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十一、本計畫請於本(114)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貢寮區漁會、本署主計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 4 審查會

案號：第 5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農業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農防字第 1143364878 號

案 由：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114-15 年度新北市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45 萬 5,000 元，提請審議。

說 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 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新北府農防字第 1143364878 號		
審查會別	第四審查會	編號		類別	農業
案由	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114-115 年度新北市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45 萬 5,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11 月 12 日海保生字第 1130011763 號函及本府 114 年 7 月 30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計畫 114-115 年度總經費 573 萬 6,000 元，其中 114 年度核定經費 286 萬 8,000 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款 200 萬 7,000 元(69.98%)，其他單位分攤補助款 36 萬 5,000(12.73%)，另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17.29%之配合款計 49 萬 6,000 元已編列預算，因中央款部分僅編列 155 萬 2,000 元，不足 45 萬 5,000 元，故需墊付中央款 45 萬 5,000 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物保護及防疫管理業務—動物保護及防疫管理業務

動物保護及防疫管理業務—動物保護及防疫管理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6090910301 動物保護及防疫管理業務-動物 保護及防疫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 府動物保 護防疫處	預算金額	455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本墊付案辦理114-115年度新北市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二.預期成果： (一)、辦理本市鯨豚與海龜擱淺通報救援案件工作，持續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夥伴單位合作，以健全救援機制，提升救援處理效率。 (二)、改善民眾因保育觀念不足及對法令不甚瞭解，導致對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造成濫捕、騷擾、非法飼養等問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55,000	收支併列455,000元(中央補助455,000元)
01動物保護業務					455,000	收支併列455,000元(中央補助455,000元)
4000獎補助費					455,000	收支併列455,000元(中央補助455,000元)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5,000	
		年	1	455,000	455,000	辦理114年度新北市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補助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執行新北市海洋野生動物現場救援處置及海龜收容救援相關費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3.11.12海保生字第1130011763號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黃靖雅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217

傳真電話：07-3381663

電子郵件：huang03@oc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海保生字第1130011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11763_114-115年新北市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_核定版.pdf）

主旨：貴府所提「114-115年度新北市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依說明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3年10月29日新北府農防字第1133318635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4海保-021-生-地-02。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736千元，本署補助4,014千元、配合款992千元，其他配合款730千元。

1、114年度計畫經費2,868千元，本署補助2,007千元、配合款496千元，其他配合款365千元；115年度計畫經費2,868千元，本署補助2,007千元、配合款496千元，其他配合款365千元。

2、各年度計畫經費分3期撥付。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

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

(三)詳如工作計畫書核定本(附件)。

(四)核定重要工作項目：

- 1、鯨豚擱淺救傷。
- 2、海龜擱淺救傷。
- 3、MARN 宣導。
- 4、飼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查核。
- 5、海洋保育相關資料回報。

三、有關補(捐)助計畫經費之執行、變更、核銷、保留及查核等，請依照「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計畫執行政策宣導時，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請運用成果資料時，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二)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辦理，並提送納入預算證明，本署始得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計畫經費請於各年度執行完畢，確實依計畫內容及期程核實動支經費，不得移為他用。
- (四)貴府執行時如有涉及補(捐)助比率、補(捐)助金額或經常資本門等之變更，須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餘各項變更(除人事費外)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四、本計畫請確實依本署114年「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補助經費作業須知辦理，並於下列期程提報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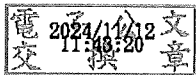
- (一)於每月10日前填報工作執行進度月報表。
- (二)於114年3月前完成採購發包案件之招標作業。
- (三)於114年7月14日前提報第一次期中報告，同年12月20日前提送第二次期中報告；115年7月15日提送第三次期中報告，並於同年12月20日前提提交兩年期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辦理結案。
- (四)辦理結案時如有賸餘款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核算繳回，並逕行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帳號：24672002121002）。但對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五、執行計畫如有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請確實依法令辦理。

六、114年度本署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屆時經刪減，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調整計畫內容及金額，115年度亦同。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本署主計室、本署海洋生物保育組（均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115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115 年度新北市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4,014 千元，配合款：992 千元，其他：730 千元，合計 5,736 千元。

(114 年度：海委會海保署：2,007 千元，配合款：496 千元，其他：365 千元，合計 2,868 千元。

115 年度：海委會海保署：2,007 千元，配合款：496 千元，其他：365 千元，合計 2,868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21-生-地-02

(二)上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21-生-A-02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6 日海保生字第 11300080351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9 日海保生字第 1130010131 號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楊淑方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許紘愷

職稱：臨時人員

電話：02-29596853#1255

傳真：

電子信箱：ao1994@ntpc.gov.tw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

六、計畫內容

(一)上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截至 113 年 9 月 18 日鯨豚救援 11 件、海龜救援 36 件、資料回報 47 件、MARN 宣導 4 件、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查核 2 場。

(二)擬解決問題：

1. 辦理本市鯨豚與海龜擱淺通報救援案件工作，持續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 (MARN) 夥伴單位合作，以健全救援機制，提升救援處理效率。

2. 改善民眾因保育觀念不足及對法令不甚瞭解，導致對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造成濫捕、騷擾、非法飼養等問題。

(三)計畫目標：

- 1.新北市為台灣鯨豚海龜擱淺熱點，強化本市救援量能，加強鯨豚、海龜擱淺救傷處理及後續野放、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
- 2.執行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並針對轄內飼養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進行查核。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鯨豚/海龜擱淺救傷案件

接獲通報時，視情況派員至現場進行丈量、拍攝照片等必要救援作業回傳通報群組。死亡個體案件：依本府指示進行採樣或製成標本等相關作業，如不需利用則進行掩埋或焚燒作業。活體個體案件：經評估後依本府指示進行醫療、收容安置或野放作業，醫療及收容安置由本府指定之團隊及場域執行。將每一筆通報案件登錄至海洋保育網系統。

2.MARN 宣導

針對相關救援團體進行實際救援演練，強化救援作業模式。針對民眾宣導海洋野生動物相關保育知識以及發現海洋野生動物相關措施辦法。

3.海洋野生動物進行例行查核

針對轄內登記飼養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飼養狀況進行查核。針對轄內海洋野生動物申請展演之業者進行例行動檢查核。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 作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本年度預定目 標		海委會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114 年	115 年	114 年	115 年	114 年	115 年		
鯨豚擱淺救援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10	10	660	660	220	220	新北市	
海龜擱淺救援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65	65	1125	1125	395	395	新北市	
MARN 宣導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10	10	120	120	170	170	新北市	
飼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查核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2	2	60	60	40	40	新北市	
海洋保育相關資料回報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75	75	42	42	36	36	新北市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	預定	114 年	115 年	備註
--------	---	----	-------	-------	----

	作 比 重 %	進 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鯨豚擱淺救援	30	工作 內容	擱淺 救援	擱淺 救援	擱淺 救援	擱淺 救援	擱淺 救援	擱淺 救援	擱淺 救援	擱淺 救援	
		累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25	50	75	100	
海龜擱淺救援	30	工作 內容	擱淺 救援	擱淺 救援	擱淺 救援	擱淺 救援	擱淺 救援	擱淺 救援	擱淺 救援	擱淺 救援	
		累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25	50	75	100	
MARN 宣導	25	工作 內容	新聞 宣導	新聞 宣導	系列 課程	系列 課程	新聞 宣導	新聞 宣導	系列 課程	系列 課程	
		累計 百分比	10	20	100	100	10	20	60	100	
飼養海洋保育類 野生動物及一般 類海洋哺乳類野 生動物查核	5	工作 內容			查核				查核		
		累計 百分比	0	0	100	100	0		100	100	
海洋保育相關資 料回報	10	工作 內容	資料 填報	資料 填報	資料 填報	資料 填報	資料 填報	資料 填報	資料 填報	資料 填報	
		累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40	72	100	20	40	72	100	
查核項目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期 成 果 (量)		備註
		114 年	115 年	
鯨豚擱淺救援	件	10	10	
海龜擱淺救援	件	65	65	
MARN 宣導	件	10	10	
飼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 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 查核	件	2	2	
海洋保育相關資料回報	件	75	75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辦理本市鯨豚與海龜擱淺通報救援案件工作，持續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

援組織網（MARN）夥伴單位合作，以健全救援機制，提升救援處理效率。
 2. 改善民眾因保育觀念不足及對法令不甚瞭解，導致對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造成濫捕、騷擾、非法飼養等問題。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114 年	補助費	2007	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總計	2007	0
115 年	補助費	2007	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總計	4014	0
全案總經費		4014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 科目 代號	預算 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 府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14 年			115 年			114	115	114	115	114	115	
		經常	資本	小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20	業務費	902	0	902	902	0	902	496	496	0	0	1398	139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	0	680	680	0	680	150	150	0	0	830	830	雇用專案臨時人員執行救援、計畫事務執行等業務(114 年 344 報酬薪點、115 年 360 報酬薪點計算月薪，薪點依據中央公告計算) 114 年： (一)月薪(344 薪點*135 元/薪點=46,440 元) 46,440*12=557,280 元。 (二)年終獎金 1.5 個月(1-12 月)，計 46,440*1.5=69,660 元。 (三)勞健保 6,268*12 月=75,216 元。 (四)勞工退休金 2,892*12 月=34,704 元。 (五)執行任務超時加班費 93,140 元。 115 年： (一)月薪(360 薪點*135 元/薪點=48,600 元) 48,600*12=583,200 元。 (二)年終獎金 1.5 個月(1-12 月)，計 48,600*1.5=72,900 元。 (三)勞健保 6,389*12 月=76,668 元。 (四)勞工退休金 3,036*12 月=36,432 元。 (五)執行任務超時加班費 60,800 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	10	10	0	10	0	0	0	0	10	10	講習、宣導、座談會等活動講師費、助理費；宣導文件、圖片稿費、審查費及相片使用費。

2051	物品	150	0	150	150	0	150	246	246	0	0	396	396	擱淺救援相關所需器材及工具、醫療用品、教育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相關、文書耗材、圖書、電腦耗材及週邊物品等；公務車維修耗材、油料等（公務車 BKT-318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	0	12	12	0	12	100	100	0	0	112	112	計畫所需工作手冊、宣傳單、講義、宣導品、獎牌、感謝狀、會議餐點、擱淺案件處理誤餐費、屍體處理、雜費等費用。
2081	運費	50	0	50	50	0	50	0	0	0	0	50	50	鯨豚海龜救援簽訂野放船舶契約及相關運費等。
40	獎補助費	1105	0	1105	1105	0	1105	0	0	365	365	1470	14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05	0	1105	1105	0	1105	0	0	365	365	1470	1470	補助中華鯨豚協會執行「114-115 年度新北市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宣導教育計畫」。
合計		2007	0	2007	2007	0	2007	496	496	365	365	2868	2868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4014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992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730	
...			
計畫總經費		5736	

114-115年度新北市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宣導教育計畫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計畫名稱：114-115年度新北市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宣導教育計畫
- (二)計畫經費：新北市政府：2,210千元，配合款：730千元，合計2,940千元。
(114年度：新北市政府：1,105千元，配合款：365千元，合計1,470千元。)
(115年度：新北市政府：1,105千元，配合款：365千元，合計1,470千元。)

二、計畫依據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暨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動物保護及防疫推展工作補助要點。
收容單位依據新北動防寵字第1123348172號函。

三、提送機關

- (一)機關名稱：中華鯨豚協會
- (二)計畫主持人：祁偉廉
-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曾鈺琮 職稱：秘書長 電話：02-2368-4000
傳真：02-2368-4001 電子信箱：tcs@whale.org.tw

四、執行期限

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10日

五、計畫內容

-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2年度：

- 1.海洋野生動物擱淺處理：鯨豚11隻(活體4隻、死亡7隻)，海龜48隻(活體3隻、死亡45隻)，共計59隻。
- 2.完成7隻死亡海龜病理解剖並產出病理切片報告。
- 3.完成2隻海龜野放工作，1隻海龜轉移至海生館進行行為復健。

113年度統計1月1日至8月31日(佔全年度日曆日的66.67%)

- 1.海洋野生動物擱淺處理：鯨豚11隻(活體1隻、死亡10隻)，海龜36隻(活體5隻、死亡31隻)，共計47隻。
- 2.完成2隻死亡海龜病理解剖並產出病理切片報告。

110年至112年平均

1.海洋野生動物擱淺處理：平均每年鯨豚13隻(活體5隻、死亡8隻)，海龜61隻(活體8隻、死亡53隻)，共計74隻。

(二)擬解決問題：

- 1.辦理新北市鯨豚與海龜擱淺通報救援案件工作，持續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夥伴單位合作，以健全救援機制，提升救援處理效率。
- 2.改善民眾因保育觀念不足及對法令不甚瞭解，導致對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造成濫捕、騷擾、非法飼養等問題。
- 3.補足本府在鯨豚、海龜擱淺處理個階段，含初期-擱淺現場處理階段、中期-活體檢傷或死亡採樣階段、後期-活體復健收容或死亡大體處理階段，專業人力不足等問題。

(1)鯨豚擱淺現場救援任務發生時之專業人力、大型機具、運送機具與檢傷資源不足等問題，內容包含：

- (1)負責活體擱淺鯨豚之現地體表檢視、檢傷評估、丈量、物種判斷、影像紀錄、後送運輸及野放(現地野放、移地野放或復健後野放等)船家及相關單位協調。
- (2)提供活體擱淺搬運所需鎮定劑、人道處置藥劑等必要藥品與器材。
- (3)負責死亡擱淺鯨豚現地體表檢視、丈量、物種判斷、影像紀錄、採樣後之搬運、掩埋與骨骼儲存初步處理等作業。
- (4)負責MUM系統填報。

(2)海龜擱淺現場救援任務發生時之專業人力、運送與檢傷資源不足等問題，內容包含：

- (1)負責活體擱淺或混獲海龜之現地體表檢視、檢傷評估、丈量、物種判斷、影像紀錄、後送運輸及野放(現地野放、移地野放或復健後野放等)、野放前標記、船家及相關單位協調。
- (2)提供活體擱淺海龜搬運所需器具、人道處置藥劑等必要藥品與器材。
- (3)負責死亡擱淺或混獲海龜現地體表檢視、丈量、物種判斷、影像紀錄、採樣後之搬運、掩埋與骨骼儲存初步處理等作業。
- (4)若死亡或混獲擱淺海龜被判斷為剛死亡個體(2級死亡)，則攜回進行病理解剖以了解主要死因。
- (5)負責MUM系統填報。

4.負責新北市海洋保育暨教育園區擱淺海龜活體醫療、復健與收容工作

- (1)提供救傷海龜遮風避雨的場域及收容桶槽。
- (2)需提供適宜之海水池，必要時提供海水過濾系統及器材。
- (3)提供其他海龜收容場域必要之物品。
- (4)提供受傷海龜必要之醫療處置。

5.提昇新北市相關學校或是民眾之鯨豚、海龜擱淺救援之觀念與能力，擬於本市境內救傷空間辦理鯨豚、海龜擱淺救援與保育參訪講座。

(三)計畫目標：

1.全程目標：

新北市為台灣鯨豚海龜擱淺熱點，提升本市境內鯨豚、海龜擱淺處理流程與效率，加強鯨豚海龜救援與海洋保育業務相關單位、民眾與學童對鯨豚海龜之基礎認識與海洋保育觀念，學習鯨豚海龜發生擱淺、誤捕或受傷之緊急救援初步處理，並利用救傷模擬演練訓練，提升救援效率，以維護海洋生物資源並推廣海洋保育觀念。

2.114年度目標：

- (1)鯨豚擱淺救傷處理、傷病個體後送、死亡個體之處理。
- (2)海龜擱淺或是混獲救傷處理、傷病個體後送、死亡個體之處理。
- (3)活體擱淺鯨豚與海龜醫療、復健工作。
- (4)辦理鯨豚、海龜擱淺救援與保育參訪講座共10場。

3.115年度目標：

- (1)鯨豚擱淺救傷處理、傷病個體後送、死亡個體之處理。
- (2)海龜擱淺或是混獲救傷處理、傷病個體後送、死亡個體之處理。
- (3)活體擱淺鯨豚與海龜醫療、復健工作。
- (4)辦理鯨豚、海龜擱淺救援與保育參訪講座共10場。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負責新北市鯨豚擱淺處理：

當鯨豚擱淺事件發生，針對不同的現場狀況(包含死亡個體、活體擱淺個體及迷航個體)，聯繫各單位做後續處理(包括解剖、採集組織樣本、收集相關樣本等)，負責活體擱淺鯨豚之後送運輸，提供活體擱淺現場搬運所需鎮定劑、醫療藥劑、器具及所需安樂死藥劑，負責死亡擱淺鯨豚搬運及掩埋作業，並提供執行報告。

2.負責新北市海龜擱淺與混獲處理

活體海龜現場處理部分

當海龜發生活體通報事件，針對不同的現場狀況(活體擱淺、定置網混獲個體)，提供相對應之處理。

擱淺活體事件部分(現地檢傷與運送階段)：負責活體擱淺海龜之體表檢視、檢傷評估、丈量、物種判斷、影像紀錄等，若擱淺動物判定為不健康之動物，則協助後送運輸，提供活體擱淺海龜搬運過程所需醫療藥劑、器具及安樂死藥劑，並優先後送至離新北市較近之救接收容站，減低動物移送過程的緊迫；若判定為健康擱淺海龜，則在擱淺地周邊完成標記之後野放。

死亡海龜部分

當發生海龜死亡擱淺事件時，針對不同的死亡現場狀況提供相對應之處理，例如2級死亡海龜將整隻攜回進行病理解剖、3~5級死亡海龜將於擱淺現場執行簡易解剖，確認體表外傷、氣管是否積液、食道內容物、腸胃道內容物、性別確

認等，以了解可能之死因。

3.辦理鯨豚、海龜擱淺救援與保育參訪講座共10場，內容包含：

(1)活體與死亡鯨豚救援操作技巧。

(2)活體與死亡海龜救援操作技巧。

(3)鯨豚、海龜救傷站導覽與簡介。

4.負責新北市海洋保育暨教育園區擱淺海龜活體醫療、復健與收容工作：

活體海龜擱淺、醫療與照護的部分，當擱淺動物狀況不佳，將依檢傷結果協助將動物後送復健至鄰近復健站執行後續活體醫療、復健與收容工作(北部海域海龜復健地點—新北市海洋生物保育暨教育園區)。

活體海龜進入園區之後會執行血檢、X光與理學檢查以了解動物狀態，並依照檢查結果提供對應收容池組收容與醫療、照護處置規劃，若有外科手術或是特殊影像檢驗需求，則會專人將動物送至台大動物醫院治療或評估。收容過程中定期安排血檢或是X光檢驗，並依照每次的檢查結果調整處置方式與用藥直到海龜血檢與行為狀態達到野放標準為止。

可野放之海龜將移至5.5公尺直徑之大型圓池進行野放前訓練，訓練內容包含較長距離運動的肌肉訓練、餌料盲丟的覓食訓練、多棲地棲架的空間利用訓練等，訓練期間約2~4週。在野放前訓練期間也將行文至主管機關規劃後續野放事宜。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 作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預定目標		新北市政府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114 年	115 年	114 年	115 年	114 年	115 年		
新北市死亡鯨豚擱淺 現場處理	隻	8	8	80	80	0	0	新北市	
新北市活體鯨豚擱淺 現場處理	隻	2	2	55	55	20	20		
新北市死亡海龜擱淺 現場處理	隻	45	45	315	315	30	30		
新北市活體海龜擱淺 與混獲現場處理	隻	5	5	50	50	20	20		
新北市海洋保育暨教 育園區擱淺海龜活體 醫療、復健與收容工 作	隻	5	5	455	455	195	195		
新北市死亡海龜病理 解剖	隻	5	5	0	0	60	60		

新北市鯨豚、海龜擱淺救援與保育參訪講座	場	10	10	150	150	40	40		
---------------------	---	----	----	-----	-----	----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4 年				115 年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新北市死亡鯨豚擱淺現場處理	10	工作內容	死亡鯨豚擱淺處理	死亡鯨豚擱淺處理	死亡鯨豚擱淺處理	死亡鯨豚擱淺處理	死亡鯨豚擱淺處理	死亡鯨豚擱淺處理	死亡鯨豚擱淺處理	死亡鯨豚擱淺處理	
		累計百分比	12.5	25	37.5	50	62.5	75	87.5	100	
新北市活體鯨豚擱淺現場處理	10	工作內容	活體鯨豚檢傷與評估	活體鯨豚檢傷與評估	活體鯨豚檢傷與評估	活體鯨豚檢傷與評估	活體鯨豚檢傷與評估	活體鯨豚檢傷與評估	活體鯨豚檢傷與評估	活體鯨豚檢傷與評估	
		累計百分比	12.5	25	37.5	50	62.5	75	87.5	100	
新北市死亡海龜擱淺現場處理	20	工作內容	死亡海龜擱淺處理	死亡海龜擱淺處理	死亡海龜擱淺處理	死亡海龜擱淺處理	死亡海龜擱淺處理	死亡海龜擱淺處理	死亡海龜擱淺處理	死亡海龜擱淺處理	
		累計百分比	12.5	25	37.5	50	62.5	75	87.5	100	
新北市活體海龜擱淺與混獲現場處理	20	工作內容	活體海龜檢傷與評估	活體海龜檢傷與評估	活體海龜檢傷與評估	活體海龜檢傷與評估	活體海龜檢傷與評估	活體海龜檢傷與評估	活體海龜檢傷與評估	活體海龜檢傷與評估	
		累計百分比	12.5	25	37.5	50	62.5	75	87.5	100	
新北市海洋保育暨教育園區擱淺海龜活體醫療、復健與收容工作	20	工作內容	海龜醫療、收容與復健工作	海龜醫療、收容與復健工作	海龜醫療、收容與復健工作	海龜醫療、收容與復健工作	海龜醫療、收容與復健工作	海龜醫療、收容與復健工作	海龜醫療、收容與復健工作	海龜醫療、收容與復健工作	
		累計百分比	12.5	25	37.5	50	62.5	75	87.5	100	
新北市死亡海龜病理解剖	10	工作內容	病理解剖執行	病理解剖執行	病理解剖執行	病理解剖執行	病理解剖執行	病理解剖執行	病理解剖執行	病理解剖執行	
		累計百分比	12.5	25	37.5	50	62.5	75	87.5	100	
新北市鯨豚、海龜擱淺救援與保	10	工作內容	課程規劃宣傳	課程執行	課程執行	課程執行與報	課程規劃宣傳	課程執行	課程執行	課程執行與報	

育參訪講座						告撰寫				告撰寫	
		累計百分比	10	25	40	50	60	75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2.25	25	37.75	50	62.25	75	87.75	100	
查核項目					114年年 中執行 進度	期中報 告			115年年 中執行 進度	期末報 告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量)		備註
		114 年	115 年	
新北市死亡鯨豚擱淺現場處理	隻	8	8	
新北市活體鯨豚擱淺現場處理	隻	2	2	
新北市死亡海龜擱淺現場處理	隻	45	45	
新北市活體海龜擱淺與混獲現場處理	隻	5	5	
負責新北市海洋保育暨教育園區擱淺海龜活體醫療、復健與收容工作	隻	5	5	
新北市死亡海龜病理解剖	隻	5	5	
新北市鯨豚、海龜擱淺救援與保育參訪講座	場/人次	10/250	10/250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加強鯨豚、海龜救援與海洋保育業務相關單位對救援對象基礎認識。
- (2)增進新北市居民之鯨豚、海龜擱淺應對觀念常識化
- (3)推廣對鯨豚、海龜之海洋保育觀念。
- (4)提昇新北市民眾鯨豚、海龜擱淺救援之觀念，學習鯨豚、海龜發生擱淺、誤捕或受傷之緊急救援初步處理與操作，提升救援效率。

六、計畫經費分類（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費	資本門
114 年	補助費	1,105
	委辦費	0
	其 他	0
	總計	1,105
115 年	補助費	1,105
	委辦費	0
	其 他	0
	總計	1,105
全案總經費		2,210

七、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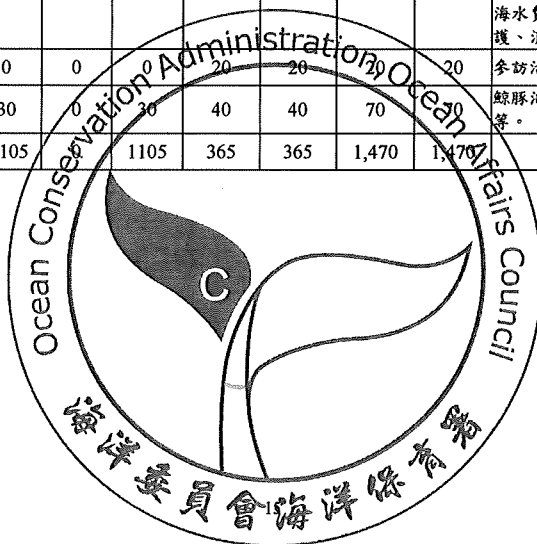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新北市政府						中華鯨豚協會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14年			115年			114年	115年	114年	115年	
		經常	資本	小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1,105	0	1,105	1,105	0	1,105	365	365	1,470	1,470	
2033	租金	10	0	10	10	0	10	30	30	40	40	租用鯨豚擱淺與醫療復健所需之器材、吊具、人員車輛、醫療器材、冷凍庫器材等。
2036	按日按件計酬金	539.5	0	539.5	539.5	0	539.5	75	75	614.5	614.5	1. 僱用鯨豚擱淺與醫療復健現場檢傷出診費3,000元*9人次=27,000元。 2. 鯨豚海龜擱淺處理專員現場處理出勤費2,250元*2人*62次=279,000元。 3. 僱用專業技術獸醫師執行死亡海龜病理解剖工作3,000元*5次=15,000元。 4. 僱用獸醫師助理執行死亡海龜病理解剖工作1,500元*5次=7,500元。 5. 協助新北市 MUM 系統填報、擱淺資料整理與維護等3,000元*12月*1人=36,000元。 6. 新北市鯨豚、海龜擱淺救援與保育參訪講座內聘講師費1,000元*3節*10場=30,000元。 7. 新北市鯨豚、海龜擱淺救援與保育參訪講座內聘講師助理費500元*3節*10場*2人=30,000元。 8. 新北市鯨豚、海龜擱淺救援與保育參訪講座宣導與協調行政人員費用2,000元*1人*10場=20,000元。 9. 大型鯨豚、集體擱淺等鯨豚、海龜特殊擱淺救援、處理事件額外人力解剖、救援費用2000元*5人次=10,000元。 10. 活體海龜收容專人照護費用400元*80日*5隻=160,000元
2051	物品	35.5	0	35.5	35.5	0	35.5	10	10	45.5	45.5	文具、紙張、教學教具、電池、醫療藥品(鎮定劑及安樂死藥劑等)、擔架布、活體救援時使用之人群區隔屏風與支架、消毒燈管器材、過濾耗材、臨時管線、搬運桶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	0	490	490	0	490	190	190	680	680	1. 救援場域參訪費用300元*250人次=75,000元 2. 擱淺現場血檢、超音波影像費用、病理檢驗費、檢測試

核定本

												劑、藥劑費等。 3. 影印、收容復健與醫療現場能夠執行之 X 光、電腦斷層掃描、超音波、特殊血液檢查、外科手術費用、病理檢驗費、檢測試劑、藥劑費等、死亡海龜病理切片分析費、教材教具費。 4. 本會鯨豚、海龜救援專車出動油資、救傷站電費、救傷站海水費、海龜餌料等收容、醫療與復健必需品、過濾機組維護、消毒系統維護、水質檢驗組維護費用等。
	保險費	0	0	0	0	0	20	20	20	20	20	參訪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與旅平險(本會配合款)
2081	運費	30	0	30	30	0	30	40	40	70	70	鯨豚海龜救援、野放、廢肉海拋相關運送(吊車、運輸車等)等。
	合 計	1,105	0	1,105	1,105	0	1,105	365	365	1,470	1,47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	2,210	
2	中華鯨豚協會	730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2,940	



其他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

地址：220066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57巷2號

承辦人：黃欣渝

電話：(02)29596353 分機201

電子信箱：AU5332@ntpc.gov.tw

238

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12號

受文者：中華鯨豚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動防寵字第1123348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鯨豚字第1120609001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為執行救援海龜之收容照護工作，將於本轄樹林區設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暨教育中心乙案同意所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6月9日鯨豚字第1120609001號函
- 二、本處同意貴會利用本市樹林區俊英街12號之收容中心，執行彰化縣至宜蘭縣以北之沿海縣市擱淺傷病海龜之收容照護工作，以維護動物福祉。

正本：中華鯨豚協會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含附件)

處長楊淑方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931888

中華鯨豚協會 函

機關地址：238 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 12 號
電話：(02)2368-4000
傳真：(02)2368-4001
聯絡人：曾鈺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2 鯨豚字第 1120609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執行彰化縣至宜蘭縣以北沿海縣市擱淺傷病海龜之擱淺處理，請貴處同意本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暨教育中心執行擱淺傷病海龜收容照護工作，請鑒核。

說明

1. 本會受貴府與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等委託執行擱淺海龜之救援處理工作，然海龜救援工作有短期收容與照護之需求，需有適宜之收容空間才可妥善執行海龜救援處理工作。
2. 為使海龜救援工作更加順遂，本會於貴府所轄境內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12號設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暨教育中心並設置海龜收容復健空間，且於本(112年)5月完成設置。
3. 相關海龜收容復健空間說明詳如附件，並請貴處同意本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暨教育中心執行擱淺傷病海龜收容照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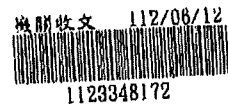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郭偉廉



收容站基本資料：

地點	
負責單位	中華鯨豚協會
設施種類	海龜收容池
設備規格	2 噸池(172X120cm)*4 4 噸池(212X140cm)*4
人力資源	秘書長*1(海龜研究與擱淺救援執行資歷 13 年) 執行秘書*3(海龜擱淺救援執行資歷 2 年) 獸醫師*1(海龜擱淺救援執行與醫療資歷 2 年) 擱淺處理專員*2(海龜擱淺救援執行資歷 2 年)
配合獸醫	國立臺灣大學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余品奐副教授
收容能力	最大收容量能 8 隻海龜
收容時間	依個體醫療狀態而定 0-6 個月 6 個月以上為長期收容，則須轉移至長期復健站
救援範圍	彰化至宜蘭以北沿海縣市，因鄰近北台灣，故優先收容新北市、基隆市與宜蘭縣之擱淺傷病海龜